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陳維婷

電話：(02)3393-5864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engf7360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204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及常見問答（QA）各1份，請配合辦理相關貸款及利息補貼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13年1月22日以農牧字第1120044273號令訂定發布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如附件供參，相關資訊亦可至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afna.gov.tw>）查詢、下載。
- 三、旨揭措施內容及貸款諮詢專線：
 - （一）利息補貼措施內容（對象認定及應檢具文件等）諮詢窗口：本部畜牧司(02)2312-4628、(02)2312-4653。
 - （二）貸款諮詢專線：
 - 1、全國農業金庫：0972-590951。
 - 2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：0963-619301。
 - 3、農業金融署：0933-239983。



畜牧科 收文:113/01/23



1130023312

無附件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副本：本部畜牧司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